

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肇学院〔2020〕8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组织与管理，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发挥其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旨在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良好社会适应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学术型人才。该项目的实施是在教师的指导下，以兴趣为导向，激发学生探究未知世界、主动获取知识的兴趣，引导学生了解知识发现的过程，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达到知识发现、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同步发展的目的。

第三条 大创项目分为国家、省、校三个级别，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大学生学科竞赛）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肇庆学院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学生就业指导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大创项目管理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协调全校大创项目工作，由教务处分管实践教学工作的副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宏观管理，包括制定政策、协调资源、组织评审、检查过程、管理经费、验收成果、实施奖励等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大创项目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小组成员由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室、学生工作的领导和部分工作人员担任。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大创项目实施细则的制订，组织本学院学生的项目申报、导师的遴选和推荐、项目工作进展的检查与督促、提供实验条件、实验设备与场地的协调等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大创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大创项目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学生。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

业实践能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第七条 项目选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主确定，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内容要难易适度，可操作性强。

第八条 项目可以由学生个人或团队（不多于 5 人）完成，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年级的合作。每名学生（含申请人与参加人）只限申报一个项目，有在研项目者不得再次申报。

第九条 指导教师及要求。

（一）每个项目配备 1-2 名指导教师（与企业联合指导时，可配备 2 名指导教师，其中学校和企业各 1 名，其他情况下仅配备 1 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在研项目不超过 3 个。

（二）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含）以上职称，熟悉该项目涉及的研究领域。如聘请其他高校、科研单位或企业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也应有校内的导师负责日常管理、协助指导工作。

（三）指导教师要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时给予指导，负责全过程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或创业实践，保证指导时间和指导质量。注重学生创新思想的激发，培养团队协作精神，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指导教师不得代替学生完成项目内容，也不得将自己的成果转嫁给学生。

第十条 学校原则上于每年 4 月份开始组织校级大创项目申报工作。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填写《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的工作小组对申报项目及申请者进行初步评审筛选，对推荐项目提出具体意见；跨学院组队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受理立项申请。学校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学院汇总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大创项目将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择优立项，并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立项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创新训练项目根据立项背景、项目实施方案、特色与创新、进度安排、可行性分析、所需研究及实验条件能够得到基本满足、所需经费及使用计划、团队成员分工合理，指导教师具备专业能力并指导到位，项目经努力能够按时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创业训练项目根据项目介绍、团队成员的角色与分工明确、沟通实践能力较强、进度安排、可行性分析、所需经费及使用计划、商业计划书编写规范、有基本的商业模式设计、指导教师具备专业能力并指导到位、项目经努力能够按时完成等方面进行评审；创业实践项目根据项目介绍、基本的组织架构与制度框架建立，项目市场前景和社会效益预测分析、团队具有基本的专业与特长组合、创业实践方案、项目实施风险预测及应对措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所需经费及使用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根据每年的教育部和教育厅文件要求，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将从当年的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上报。

第十三条 每个项目执行时间周期一般为一年半，可申请延期，但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其毕业前完成项目。

第四章 项目运行及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对资助项目的运行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学校原则上于每年 12 月份对当年申报的大创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各项目组向学校汇报研究进展、实施初步成效、经费使用等情况，及时了解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中的研究内容积极开展研究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确因特殊原因涉及变更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提前或推迟结项等事宜，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及对项目研究的影响，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经审核、批准后方予认可；项目的主体研究内容和研究方向不得变更，否则按终止处理；研究项目由于不可克服的原因而确需终止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申请报告，并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原则上在每年的 12 月份对上一年度的大创项目进行评审验收，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表现以及项目验收成果，综合评价项目实施成效，予以验收合格或不合格认定，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发放结题证书。对终止的项目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提出批评并取消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再次申报项目的资格。对验收结论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项目研究形成的专利、软件、专著，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等成果，第一作者或专利权人单位署为“肇庆学院”，同时应标注“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有关知识产权按知识产权法管理。

第五章 经费及条件保障

第十八条 经费保障。

(一) 由学校设立专项基金支持大创项目的实施。校级项目经费划拨标准按照理工类学科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资助经费为 3000 元/项，创业实践项目资助经费为 5000 元/项，其他学科项目资助经费为 2000 元/项。国家级及省级项目资助经费以国家级和省级相关文件的通知为准。有条件的二级学院可提供配套经费，同等条件下，学校将优先支持二级学院提供配套经费的项目；鼓励有科研项目经费的教师指导大创项目。

(二) 学校制定专项经费的用途和范围、审批权限，统一建帐、分项管理。经费列支范围包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图书资料费、调研费、实验材料费、测试与加工费、专利申请费、发表论文版面费以及调研差旅费等；创业类项目的经费还可用于创业启动费、基本设备费等必要开支。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老师签字后，参照财务处相关管理办法到财务处报销。具体报销操作流程：项目负责人签名——指导教师签名——教务处审核——财务处报销。

(三) 对于申请延期的项目，学校将不予追加经费；对于执行不力、无故延迟而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校将责令项目主持人停止使用研究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中期检查决定终止进行的项目，学校将收回其全部经费。

第十九条 条件保障。

各二级学院要想方设法为项目工作安排实验室、提供相关设备、准备有关耗材，用于大创项目的研究；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政策、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要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氛围，定期开展相关活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条 对指导学生完成了大创项目研究的导师，学校、二级学院将其工作业绩作为年度考核

评优内容之一。

第二十一条 按照计划完成的项目，且该项目被学校验收为合格的参与学生，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认定创新学分，对取得优异研究成果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可在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评奖评优时优先推荐。

第二十二条 对于受资助项目的指导教师，各二级学院可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教师的指导力度，对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进行认定并给予不少于 10 课时的工作量补贴。最终结题的项目指导教师可根据《肇庆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关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的管理参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并结合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肇学院〔2015〕6号）自行废止，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